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梁悒倩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51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眷服字第1120045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房地清冊，紙本，10，頁。(00L10-1120045565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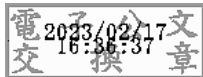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管有新竹市「世紀鑫城世紀區」位於東區金城三路15號2樓等367戶房地採合作經營模式委託管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房地係本部管有新竹市「金城、日新新村」坐落東區光復段427地號等7筆眷地，前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獲配更新後房地計367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新竹地區政府機關實需，請貴單位或業管權責媒合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團體，惠予提供合作經營意向，俾利本部憑辦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新竹市政府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文化內容策進院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